**著作权确认书**

通道侗族自治县70周年县庆“标识”（LOGO）是通道侗族自治县70周年县庆筹备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庆办”）应征创作的作品，著作权属于县庆办所有，县庆“标识”作品的著作权人为通道侗族自治县70周年县庆筹备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应征人根据县庆办的创作要求创作的“标识”作品，应征人不享有著作权。著作权人有权通过适当方式公布县庆“标识”的创作单位和应征人姓名，并根据征集启事的规定对入围作品和最终入选作品的应征人予以奖励。

特此确认。

应征人（签名）：

年 月 日